

股票代码：000407

公司简称：胜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 号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人寿保险”）《关于误操作减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情况

阳光人寿保险由于其经办人员操作失误，近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4%。

本次减持前，阳光人寿保险持有本公司股份48,939,641股，股份性质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6%。本次减持后，阳光人寿保险持有本公司股份45,939,6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2%。

二、本次减持事项的说明

由于阳光人寿保险目前并无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，故未曾披露相关减持公告，本次误操作导致的减持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阳光人寿保险就本次误操作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向投资者致歉，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